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H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AH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AH00000000B 之父母為AH00000000F 、AH00000000M，相對人母因詐欺罪於107 年8 月10日入獄服刑，相對人及其哥哥由相對人父照顧，然相對人父因毒品案件遭通緝，無法照顧相對人，故將相對人及其哥哥放置友人家，高風險社工至友人家中訪視確認，相對人及其哥哥無人照顧，且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故聲請人依法於107 年8 月13日18時緊急安置相對人及其哥哥，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哥哥已於111年8月23日結束安置。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一)相對人母頻繁更換工作，經濟難以穩定。(二)相對人父現無固定住居所，往返案家及友人家居住，又工作及生活狀況不明，難以掌握實際現況。(三)相對人在校適應情形尚佳，雖近期曾因與同儕產生衝突而有明顯情緒性反應，然經寄養家庭安撫及告誡後狀況已有改善。(四)相對人咬字及發音仍較為含糊，現持續且穩定於醫院接受治

01 療。綜上，相對人父母工作及生活變動性高，影響經濟及穩
02 定度，又相對人父母親職能力不足，難以監督相對人返家期
03 間之行為及狀態，為保障相對人權益及維持其安全穩定之生
04 活，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
05 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相對人接受安置。

13 三、聲請人陳報以相對人母通訊軟體被盜用，無法知悉相對人母
14 對於本件安置之想法，經本院函請相對人母於文到後5日內
15 具狀表示意見，該函文於114年5月22日送達相對人母，然其
16 迄今未回覆，有送達回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稽；本
17 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
18 父往返自己及友人家居住，實際工作及生活樣貌難以掌握，
19 且電話空號無法聯繫；相對人母工作及生活變動性高，影響
20 經濟及穩定度，親職功能明顯不足，考量相對人年紀尚幼，
21 於照顧及教養上尚須妥適、安全環境，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2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3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4 3個月。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蔡旻言

03 本案適用法條：

04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7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9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0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1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2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